

請祕書長籌備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之三屆會議，各應於下開日期開幕：第一屆會至遲於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二屆會於四月底或五月初舉行；第三屆會應於大會常會開會前舉行，並在其開會前不久結束；

議決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運輸暨交通委員會通常每年召開屆會二次，並請祕書長計劃一九四七年中各委員會之第二屆會；

議決統計、人口、婦女地位及財政諸委員會，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每年開會一次；惟鑑於世界統計會議將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召開，統計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各應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召開第二屆會；

請祕書長修改所擬之一九四七年會議時間表，以符此項決議；

議決各委員會內之小組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一次，惟無論如何每年開會不得超過兩次；

議決各委員會之報告（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外）至遲應於審查該項報告之理事會會議六週前送達理事會各理事，否則本理事會按例不予審議；

議決各委員會暨各小組委員會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均應在聯合國會所開會；

請祕書長於本理事會每年最後一次屆會時，向本理事會提出其會同調整委員會所擬訂有關下年度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屆會議及專門機關會議之程序日曆草案；

經濟暨社會委員會

議決於每年之最後一次會議時本理事會應考慮下年度之臨時工作計劃。

五十六(四). 各委員會之副委員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當理事會依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九四六年十月一、二、三各日之各決議案¹而設立之委員會之委員無法出席委員會

¹ 計：經濟暨就業委員會、運輸及交通委員會、統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人口委員會。

會議時，應由該委員之本國政府與祕書長會商指派替代該委員會出席會議之副委員，並議決此項被指派之代表應享有與委員會其他委員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之行使。

五十七(四). 非政府組織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大會決議案四十九(一)內乙、丙二項²，

議決修正本理事會之議事規則³，以便於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二頁。

³ 議事規則（文件 E/33/Rev. 3）內有關議事日程之第二部份，即第九至第十五條，經理事會於第四屆會時加以改訂，現行各該條之條文如下：

第九條

各屆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祕書長會同主席擬訂之，並應連同召開理事會之通知書送達理事會各理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屬於甲類之非政府組織。

第十條

臨時議事日程內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甲) 上屆會議中理事會提議列入之項目；
(乙)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提議列入之項目；
(丙) 大會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專門機關或甲類之非政府組織提議列入之項目；

第十一條

祕書長於列入專門機關或第十條所指之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之項目於臨時議事日程以前，應與關係機關或組織進行必要之初步磋商。

第十二條

理事會每屆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應為議事日程之通過。

第十三條

理事會應設議事日程委員會，由主席、二副主席及理事會每屆會議中選出理事二人組成之，後二人之任期至下屆會議改選時為止。理事會主席即為議事日程委員會主席。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委員會應於各屆會議前審議臨時議事日程，並向理事會第一屆會之第一次會議提出建議，包括有關議事項目之列入或延緩，及各項目討論之先後。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或甲類非政府組織要求於臨時議事日程中列入項目者，有權於議事日程委員會開會討論該項目之應否列入議程時委派代表陳述意見。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修改議事日程。倘會議之召開係依據第三、四、五各條者，則對於引起召開會議之各項目應予優先審議。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理事會所通過與非政府組織諮詢辦法之理事會委員會之報告(文件 E/43/Rev. 2, 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內第四部份第一節甲項中所指類別(“甲類組織”)之非政府組織提出問題，以備編入臨時議事日程。

關於有會員於西班牙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與非政府組織諮詢辦法委員會(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之報告(文件 E/298,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¹), 爰

議決如下：

一. 凡國際非政府組織之設有合法成立之分會於西班牙，且其方針受佛朗哥政府操縱及支配者，不得根據第七十條之規定與本理事會發生關係。

二. 下列國際非政府組織應有資格與本理事會維持會商關係：

- (甲) 於西班牙國內僅有個人會員，而未經合法成立分會者；
- (乙) 其在西班牙之分會雖係合法成立，但僅具純慈善之性質，且其方針不受佛朗哥政府之操縱及支配者；
- (丙) 是項分會目前已停止活動者。

關於工作性質屬於專門機關工作範圍以內之組織之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理事會所通過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內第三部份之第五節，其文如下：

“在理事會之若干工作方面，將有各政府間專門機關與本理事會發生關係，並依第七十條規定參加理事會之審議。在是項專門機關及與其具有相同或相似之特定工作範圍之非政府組織間，可發生密切之聯繫與合作。對此種情形理事會應加考慮。”

¹ 該報告之第二部份由理事會發交全體委員會，其報告載於文件 E/370/Corr. 1。

依據此項原則，爰議決：對於若干組織，其工作完全隸屬於某專門機關或政府間組織之工作範圍內者，不予訂立諮詢辦法。

關於見解相同之各組織遣派代表之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所通過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致本理事會報告書之第三節(文件 E/189/Rev.2,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其文如下：

“委員會鑒於已經申請或可能申請之組織為數衆多，爰議決對各方申請再加考慮之時，應對上述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理事會決議案內第一部分之第四節詳加注意；該節原文如下：

‘此種組織須有公認之地位(適合諮詢資格)，並須確能代表其特殊事業範圍內一大部分有組織之人士。為符合是項條件起見，若干組織得相約成立聯合委員會或他種團體，由其負責代表各該組織全體進行會商。’

委員會希望凡對特殊問題大體上具有相同意見之各組織，應考慮成立一代表各組織全體之聯絡委員會之可能性，且可彼此了解，如此種聯絡委員會對於某一特殊問題之意見不一致時，可將少數意見連同多數意見一併提出。”

並鑒於婦女國際組織聯絡委員會，以及隸屬該會之下列八個國際婦女組織之申請：

世界鄉村婦女協會
國際婦女權責平等大同盟
國際婦女評議會
國際職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國際少婦之友聯合會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世界基督教婦女節酒同盟
世界女青年會
爰議決若國際婦女組織聯絡委員會，對各方見解相同之若干問題，能為其隸屬各組織所公認之諮詢組織，則便利甚大。

惟鑒於上列隸屬聯絡委員會之八組織於聯絡委員會工作範圍以外之其他方面具有特

殊興趣及經驗，故決定以此八個組織分別辦理諮詢事宜。該八組織應在其特殊興趣及經驗範圍以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陳述其意見。

關於國內非政府組織之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內
第一部分之第八段，其文如下：

“國內組織通常應經由其本國政府或
其所隸屬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轉達其意見。
凡國內組織之已經加入以國際規模處理相
同問題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者，除有特殊情
形外，不宜予以諮商資格；惟如其事業範
圍未為任何國際組織所涉及，或具有特別
經驗而為理事會所欲借重者，則可於與有
關會員國磋商後，予此種國內組織以諮商
資格。”

爰議決對國際非政府組織先作決定，對
國內組織目前不給予諮商地位。

以諮商地位給與若干組織之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將下列組織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二
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四部份第一節甲項所
指之類別內：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國際基督教徒工會聯合會
各國議員聯合會

並議決將下列組織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
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四部份第一節乙項
所指之類別內：

世界鄉村婦女聯合會
猶太組織諮詢會
經濟數理學會
美洲國際商業生產協會
國際廢除奴制聯盟（但以該組織與國際
禁止販賣婦孺局共同推派代表為條件）
國際非洲協進社
國際婦女權責平等大同盟

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局（但以該組織與國
際廢除奴制聯盟共同推派代表為條件）

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
社會服務學校國際委員會

國際婦女評議會
國際職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國際少婦之友聯合會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國際法協會
國際人權同盟

國際博道評議會
國際工業僱主組織

國際新聞從業人組織
國際社會服務

國際學生服務
國際運輸工人同盟

國際兒童福利聯盟
國際婦女組織聯絡委員會

救世軍
婦女國際民主同盟

世界男青年會大同盟
民主少年世界同盟

世界猶太協會
世界動力會議
世界基督教婦女節酒同盟

世界女青年會

又
議決將下列各組織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
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四部份第一節丙項
所指之類別內：

國際獅社協會
國際扶輪社
由教會促進國際友誼世界聯合會。

五十八(四). 調整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對本理事會所提關於調整委
員會之報告（文件 E/287）。